三亚市天涯区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

衔接资金安排及提前批中央和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调整方案

为了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围绕农业产业项目，补齐农村小型公益基础设施类短板，做好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根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资金安排如下：

一、资金使用原则和方向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规〔2021〕10号）、《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三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财〔2021〕1131号）、《三亚市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三财〔2022〕54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资金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

二、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

（一）资金来源及规模

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三财农〔2023〕116号）文件，下达我区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99万元（其中40万元为扎南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40万元为立新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1. 资金安排

**1.三亚佳翔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安排省级财政衔接资金80万元（其中40万元为扎南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40万元为立新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项目依托海南佳翔实业有限公司建设三亚佳翔航空货运农产品加工贸易冷链物流园三期项目，以衔接资金投入项目物流商贸展览交易中心一层西侧2500平方米丙类仓库固定设施。

**预期绩效目标：**以年收益6%以上（以合作协议约定为准）的固定收益合作运营，合作期限10年，为村集体增加收益，带动农民务工增收，收购本地农民产品、带动产销对接。

**2.三亚甜瓜产业基地供电设施工程。**安排省级财政衔接资金79万元，项目内容主要为新建接火点、10kV外线电缆1365米及500kVA箱变一台等。

**预期绩效目标：**完善甜瓜基地电力配套设施，解决甜瓜基地生产用电问题，保障周边农民正常生产，促进基地及周边农民瓜果外销问题，以及保障农村集体产业经济的稳定，促进农村集体产业经济发展。具体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3.2023年天涯区就业补助资金扶持项目。**安排省级财政衔接资金70万元，项目内容主要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原就业扶贫公益专岗）补贴（岗位补贴标准为：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补贴每人每月1464元）。

**预期绩效目标：**通过发放乡村公益岗位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扶持，促进535户941人实现就业。具体由区人社局负责实施。

**4.天涯区2023年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扶持奖励项目。**安排省级财政衔接资金70万元，项目内容主要对2023年度家庭生产经营性纯收入达4000元以上（含）-8000元、达8000元以上（含）-12000、达12000元以上（含）的脱贫户及监测户（奖励人数约655户），每户奖励1000-3000元用于生产发展。

**预期绩效目标：**奖励补贴覆盖脱贫户及监测户约655户。具体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三、2023年提前批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资金调整

2023年1月7日，我区印发了《三亚市天涯区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安排方案》（天委办〔2023〕2号），为用好上级财政衔接资金，进一步发挥衔接资金效益，结合我区实际，将原安排至天涯区榴莲莲雾种植项目的3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0万元、市级资金150万元）和原安排至天涯区非转基因木瓜标准化种植项目54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60万元、市级180万元）全部调剂至三亚佳翔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投入项目物流商贸展览交易中心一层西侧2500平方米丙类仓库固定设施，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按有关要求作调整。

以上项目经费待2023年度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完后，不足部分由区财政根据区财力情况统筹安排配套资金。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协同推进，切实提高扶贫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推动均衡发展。项目分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要尽职履责，全过程做好项目的规划、筛选、实施、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强化资金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琼扶办发〔2018〕184号）要求，全面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进行区、村和项目现场公告公示，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工作。衔接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资料要及时收集，做好项目档案的归档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归档资料能准确地反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

（三）落实绩效管理工作。严禁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无关的项目，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资金支出通报制度，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附件：三亚市天涯区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及提前批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资金调整表

|  |
| --- |
| 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日印发 |